

2025 年度鹿城区养犬管理第三方服务合同

发包方：温州市鹿城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(以下简称甲方)

承包方：温州大华安防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乙方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《招标文件》、乙方的《投标响应文件》及《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》，甲、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。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，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投标响应文件、招标文件、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：

第一条 名称

2025 年度鹿城区犬只抓捕处置第三方服务采购承包合同

第二条 服务内容

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内容。

第三条 承包期限

本合同服务期限：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双方应在本合同终止之日起 10 天内办理服务项目交接手续，并签订书面交接文件。

第四条 服务经费

(一) 服务经费：¥：703000 万 (人民币大写：柒拾万零叁仟元整)；

(二) 服务经费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：工人工资、饲养费、场地租用费、笼舍修理、犬只诊疗（包含药品）、犬只美容、收容救助中心（栖养园）检验检疫、消毒（包含药品）、犬只处置、犬只准养登记、奖金、劳保福利、社保、意外保险、工伤费、教育培训费及处理一切伤亡事故、交通、管理费用、招标代理服务费、企业应缴税金和应得利润、应急、物价因素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、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、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组成。

(三) 单只流浪犬治疗药物费用 3000 元以内由乙方负责；超出 3000 元部分的，由甲方和乙方协商支付处理。

(四) 服务经费最终结算价依据中标通知书、投标文件、验收考核等要求计算。

(五) 付款方式：

1、采购人预支付合同款的 20%（中标供应商开具同等金额的银行或金融机构保函），支付月服务费用前由预付款执行完毕。

注：项目预付款经甲乙双方协商，乙方已确认放弃预付款，甲方按月支付服务费用。

2、年度合同金额的 20%作为年度考核，专家验收合格后支付，支付金额=20%×年度合同金额-犬只数量捕捉未达标扣款（应捕数量不少于 2000 只/年，未达到按照 150 元/只进行扣减）。

3、采购人以年度合同金额的 80%为基数计算月服务费用，根据每月考核情况按月支付服务费用（按每月 46866 元支付服务费用，余款 8 元随年度考核费一起结算）。

4、甲方在支付本合同项下每一笔款项前，乙方应当提供等额合格的增值税（专用/普通）发票，乙方未按期开具或拒绝开具或所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约定的，甲方有权延期付款，不构成违约。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，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，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。

注：犬只数量以中标供应商送至收容救助中心（栖养园）登记为准。

第五条 服务方式

项目服务期限：两年，合同一年一签。2024年度合同服务已履约完毕，2025年度合同服务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。

考核由采购人组织实施，对提供的管理服务实施月度和年度考核。月考核结果根据每次考核情况累计，年度考核分为每月考核的平均分。检查考核结果及时通报中标人，并将作为支付费用的依据。

第六条 质量

1、服务各项具体工作的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按甲方具体要求及《招标文件》中所规定的执行。乙方需确保提供的各项服务合法合规，其中抓捕数量在6月30日之前须不少于1000只。

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

（一）合同签订后，乙方2024年度支付人民币7030元整的合同履行保证金给甲方继续有效，以甲方2024年出具的给乙方合同履行保证金收据继续生效；

（二）待中标人完成合同履行后无息返还（如在合同履行期间未完全履行本合同内容的，采购人将视其情节严重程度给予相应处罚，直至没收其履约保证金，采购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）；

（三）乙方不能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服务，除承担相关责任外，甲方可相应没收合同履行保证金。

第八条 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与义务

- 1、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技术指导、检查、管理和监督，对检查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，直至终止本合同。
- 2、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完成服务事项不符合合同约定，甲方有权要求整改。
- 3、甲方对乙方指定的服务方案，服务费用开支明细，保管服务档案，享有知情权、建议权、监督权以及部分修改权。
- 4、甲方监督检查乙方落实安全防火和安全生产措施。
- 5、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员工。
- 6、甲方应按约定支付款项。本合同的服务经费由政府拨款，如因政策影响，拨款未能及时到位，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。否则，甲方按规定扣罚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和义务

- 1、在满足甲方合同需要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基础上，开展服务活动，安排服务时间和休息时间。
- 2、乙方有权根据服务合同按期领取收取服务经费。
- 3、乙方履行承诺的义务，并参加由甲方组织的检查和综合考评，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。
- 4、乙方应按照合同服务事项内容、要求、标准对服务人员培训、管理，因未尽培训、管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，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- 5、按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，如有改变，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，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。
- 6、乙方负责作业过程中员工安全及事故处理和一切费用。
- 7、乙方不得有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。



8、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，不得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温州市鹿城区的有关规定。

9、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资料及相关信息等，应当遵守保密义务。

10、在合同期内，因国家建设需要调整乙方管理任务时，乙方要服从大局，相应增减服务事项及经费。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，甲方不负赔偿责任。

11、乙方承诺在服务期内，在执行事务过程中，加强消除现场风险隐患，全力确保现场安全，并做好保密工作，如因服务人员工作失误，造成损失或不良社会后果的，甲方有权根据情节轻重追究其责任。

12、乙方应遵守法律、法规和政策的规定，因以上原因使合同性质发生改变，甲方不负赔偿责任。

第九条 合同组成

服务合同由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《招标文件》、乙方的《投标响应文件》及《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》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
第十条 违约责任

（一）乙方违反甲方具体要求及《招标文件》规定的行为均属违约行为。甲方根据上述规定条款，视乙方违反规定的情节轻重，做出批评教育、警告、扣罚处理，情节严重者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，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。乙方除了应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外，还应当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20%的违约金。

（二）本合同约定服务工作有完成时限的，如乙方逾期完成服务工作，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0.03%的违约金；如乙方逾期 10 天未完成工作，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，乙方除了应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外，还应当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20%的违约金。

（三）本服务除在招标文件中列明并经甲方同意外，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分包与转包，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服务资格，作违约处理，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一切经济损失，乙方除了应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外，还应当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20%的违约金。

（四）甲、乙双方无正当理由均不得提前解除本合同，否则应向对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20%的违约金；约定的违约金低于实际损失的，违约方应当补足。

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. 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2.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3.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

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。

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

（一）合同生效：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

(二) 合同终止：本合同出现以下情况时终止。

- 1、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。
- 2、乙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：
 - (1) 违反管理规定，造成重大伤亡或重大损失。
 - (2) 因管理不善造成恶劣影响。
 - (3) 擅自将合同转包给第三者。
 - (4) 违反劳动法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，造成恶劣影响。
 - (5) 私自挪用社会捐助，造成恶劣影响。
 - (6) 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。
- 3、服务期内合同金额达到项目（两年）中标金额 140.6 万元时。
- 4、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。
- 5、不可抗力事件。

第十四条 合同的解释

本合同的解释权在温州市鹿城区环境卫生管理处。

第十五条 合同附件

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：

- 1、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文件与招标补充文件；
- 2、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；
- 3、询标纪要和承诺书。
- 4、中标通知书

第十六条 合同的份数

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方贰份，代理公司留存壹份，乙方贰份。合同的正副本均具同等效力。

甲方：(印章)
全权代表：(签字)
地 址：
邮 政 编 码：
电 话：
传 真：
开户银行：鹿城农商银行营业部
帐 号：201000098820742
签约时间：2025.1.3

乙方：(印章)
全权代表：(签字)
地 址：温州市鹿城区龙方家园 9 幢二楼
邮 政 编 码：325000
电 话：0577-89602577
传 真：0577-89602311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温州水心支行
帐 号：389658333692
签约时间：2025.1.3